

股票代码:6010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
债券代码:11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2年11月28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99,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5%。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限售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43,000,000	是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0.05%	个人资金用途
合计	53,000,000		6,218,173	0.08%	—	—	—	—	—

以上质押股份数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占其所有限售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99,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35%	个人资金用途
李喜燕	300,568,660	0.02%	—	—	—	—	—
李春安	100,143,058	0.01%	—	—	—	—	—
合计	1,467,890,891	21.21%	99,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1%	个人资金用途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20 股票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国信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指定保荐代表人胡晓鹏先生、刘帆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限结束为止。因胡晓鹏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郭宇璇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胡晓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帆先生和郭宇璇女士,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限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胡晓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帆先生和郭宇璇女士,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限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胡晓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0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6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股东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控股股东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33,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0116”。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嘉事堂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110,843,741股,占公司股份数总股数的37.99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61,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4%。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39,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晓光、王硕;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99.850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

2. 见证律师:张海燕女士;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99.850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

2. 见证律师:张海燕女士;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99.850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

2. 见证律师:张海燕女士;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99.850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

2. 见证律师:张海燕女士;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99.850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

2. 见证律师:张海燕女士;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99.850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

2. 见证律师:张海燕女士;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